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减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7%；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3%；

2、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

4、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3%；

5、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

6、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不超过240,917股、169,287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499%、0.035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5,484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8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LU FENG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7,600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9,948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6%。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5,336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3%。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9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4%。

上述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坚先生、陈福平先生、LISA YI LU FENG女士、罗明珠女士、王俊先生、杨霞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4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HUI WANG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40,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95%；王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48%；陈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79%；LISA YI LU FENG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8%；罗明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4%；王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3%；杨霞云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UI W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668股
持股比例	0.1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3,668股

股东名称	王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77,151股
持股比例	0.1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0,78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367股

股东名称	陈福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41,939股
持股比例	0.1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0,1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818股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7,600股
持股比例	0.0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7,600股

股东名称	罗明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797股
持股比例	0.0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4,3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59股

股东名称	王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41,346股
持股比例	0.0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1,346股

股东名称	杨霞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038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0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HUI WANG	963,668	0.1997%	HUI WANG为ACM RESEARCH,INC.的实际控制人
	ACM RESEARCH,INC.	352,890,660	73.1233%	
	王坚	677,151	0.1403%	系HUI WANG的兄弟
	合计	354,531,479	73.46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HUI WANG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240,0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031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0.00～441.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2,122,176.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9%
当前持股数量	1,036,13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35%

股东名称	王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69,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91～447.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059,588.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1%
当前持股数量	740,5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26%

股东名称	陈福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35,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8.00～45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520,73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1%
当前持股数量	586,5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09%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76,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6.92～443.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875,753.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1%
当前持股数量	338,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98%

股东名称	罗明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7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00～43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158,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6%
当前持股数量	317,4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54%

股东名称	王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35,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7.00～43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762,519.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3%
当前持股数量	143,5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96%

股东名称	杨霞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6.00～43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90,1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4%
当前持股数量	86,5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78%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485,266,314股为分母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胡新荣、宋昌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新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宋昌宁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FH2UT60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2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9,835,275股减少至68,855,075股，持股比例从68.70%减少至67.7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新荣	37,631,757	37.02	37,331,757	36.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9/21－2026/9/23
宋昌宁	30,789,619	30.29	30,259,419	29.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9/21－2026/9/23
春江投资	1,413,899	1.39	1,263,899	1.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9/21－2026/9/23
合计	69,835,275	68.70	68,855,075	67.7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其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36,10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寿成达计划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9,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数量不超过5,169,85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数量不超过10,339,700股。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国寿成达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69,8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9,7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509,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6,103,002股
持股比例	6.98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771,54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31,462股（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注：国寿成达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53,849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5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6-03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2026-03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寿成达）》。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减持数量	15,509,5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2日～2026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69,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33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70～23.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9,259,097.1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0,593,4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834%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23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需要，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便于和广大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2号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https://www.3d-scantech.com.cn/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包晓磊先生、杨丽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包晓磊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张登先生（简历附后）自2026年9月29日起接替包晓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丽智先生、张登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包晓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张登先生简历

张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完成的项目主要有：长鑫科技IPO、国轩高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华能蒙电公开发行可转债、华能蒙电可续期公司债等。在投行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日

至2026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	√
2	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6/10/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

电子邮件：luyuan@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9-25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2	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09:00-10:00召开，公司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产业方面有何规划，当前正值国家建设"六张网"发展契机，期望公司积极把握机遇。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锚定国家双碳战略导向，紧扣国家"六张网"政策，立足于核心主业，密切关注新型电网、城市地下管网、水电、城燃、风电、光伏、综合能源服务等优质项目，推动公用事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绿色产业与能源结构，竭力创建一流综合能源企业。

问题2.淄博瑞光收购后的业务整合进展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收购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72.75%股权已于2026年7月9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整合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该公司是淄博市周村区唯一的工业蒸汽供应商，收购淄博瑞光拓展了新的业务区域，扩大了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总体发展需要。

问题3.奇台风电、分布式光伏，预计全年能带来多少利润贡献？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进行分布式光伏业务开发与建设，截至2026年6月底，累计装机规模289.27MW，1-6月实现发电量10244.15万千瓦时；公司投资运营风电项目，累计装机规模400MW，1-6月实现发电量13887.12万千瓦时。

问题4.请问下半年燃气成本和售电盈利有无改善预期？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燃气和电力业务盈利情况受气价、来水、电价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始终坚持战略方向，锚定经营目标，通过对标管理、市场拓展、技术升级改造、数字化转型、存量资产盘活、精细化管理等措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经营质效。

问题5.1）四川分时电价新政对配售电购销价差的挤压，公司测算过全年影响金额吗？有何对冲措施？2）泗耳河电站恢复发电前，全年扣非净利润是否还能同比正增长？

答：投资者您好！四川分时电价新政是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通过优化购售电策略、强化负荷预测和用户侧管理、提升电力交易的专业化水平、深挖供电业务内部潜力、加强线损治理和电费回收、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和增值业务等措施，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公司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

问题6.奇台风电5月才商运就贡献上半年1.39亿度发电量，Q3是风电大发季，请问三季度风电预计发电量和利润贡献大概什么量级？全年能否达到可研预测？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抢抓发展机遇，提升综合实力，努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三个铁路市场重要项目，分别为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中标金额5.29亿元；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2026年高铁公网覆盖5G改造工程二期（7条线路）施工采购标段1项目，中标金额2.9亿元；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正线局界至重庆西及樊哙经开州至万州连接线"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XYKYRD-1标段第七批二次自购物资公开招标轨道电路材料、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7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至8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标共计三个铁路市场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2026年高铁公网覆盖5G改造工程二期（7条线路）施工采购标段1项目
2.招标人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5.29	2.9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7.977km。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本项目为温福高铁公网覆盖5G改造工程。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施工建设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5.29	2.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福建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营期结束，其中项目建设工期约为1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9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阿拉善盟	福州市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正线局界至重庆西及樊哙经开州至万州连接线"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XYKYRD-1标段第七批二次自购物资公开招标轨道电路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57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353.002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控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轨道电路设备供货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5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重庆市、四川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达州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9.7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81%。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20,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120,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14,400	99.9910	5,236	0.0081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17,641,916	99.9674	5,236	0.0296	500	0.0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短期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8年5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提名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8年5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7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9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8年5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云计算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公司原经营范围需从现行工商备选库中重新选取，存在原部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业务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对公司工商登记内容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63）。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